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 B座6D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13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第三节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6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21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22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2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22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22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2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3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3
七、限售安排.....	23
八、违约责任.....	24

九、纠纷解决机制.....	25
<b>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b> .....	<b>26</b>
一、主办券商.....	26
二、律师事务所.....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7
<b>第八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	<b>28</b>

##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扬德环境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德生态	指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 955,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证券代码：833755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6D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6D

电话：010-62529907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董事会秘书：苏振鹏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方案》”），以及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公司新增的瓦斯发电项目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方案》进行加速行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 （二）发行对象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的公告》（2018-054），约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71 人。根据《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非在册股东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分两次进行，首次行权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2 名，均为非现有股东，其中吕永莉为监事，张小琴、汪洋、陈超、李风、张扬、蔡京邀、郭瑞芳、宋锦、李丽华、刘美珍、李忠雨、李清祥、郭俊杰、陈志峰、申永芳、李健康、吴志国、田东蛟、梁龙、徐华斌、李杰、腾俊洪、郭强、叶长青、李国策、于强、朱晓剑、高伟、葛振、张亚龙、冯四平 31 人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履行了认定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员工意见，并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股股数（股）	身份	是否为现股东
1	张小琴	35,000	核心员工	否
2	汪洋	35,000	核心员工	否
3	陈超	20,000	核心员工	否
4	李风	32,000	核心员工	否
5	张扬	35,000	核心员工	否
6	蔡京耀	20,000	核心员工	否
7	郭瑞芳	25,000	核心员工	否
8	吕永莉	21,333	监事	否
9	宋锦	20,000	核心员工	否



10	李丽华	23,000	核心员工	否
11	刘美珍	23,000	核心员工	否
12	李忠雨	32,000	核心员工	否
13	李清祥	32,000	核心员工	否
14	郭俊杰	30,000	核心员工	否
15	陈志峰	30,000	核心员工	否
16	申永芳	25,000	核心员工	否
17	李健康	30,000	核心员工	否
18	吴志国	36,000	核心员工	否
19	田东蛟	23,000	核心员工	否
20	梁龙	42,000	核心员工	否
21	徐华斌	32,000	核心员工	否
22	李杰	32,000	核心员工	否
23	腾俊洪	29,000	核心员工	否
24	郭强	30,000	核心员工	否
25	叶长青	40,000	核心员工	否
26	李国策	35,000	核心员工	否
27	于强	40,000	核心员工	否
28	朱晓剑	30,000	核心员工	否
29	高伟	30,000	核心员工	否
30	葛振	25,000	核心员工	否
31	张亚龙	20,000	核心员工	否
32	冯四平	42,667	核心员工	否
总计		<b>955,000</b>	-	-

注：本次发行对象李杰与前一次发行对象中的李杰系同名，本次发行对象李杰系扬德环境之二级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为52242419891013\*\*\*\*。

以上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为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初步沟通后拟定，最终的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以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为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且为公司监事或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29 元/股，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71 元/股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按照《激励方案》，若在《激励方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现金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 （一）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中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 自《激励方案》公告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自《激励方案》公告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 1、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18,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1.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每10股现金分红0.26元。

#### 2、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35,1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现金分红0.17元。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过程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后，行权价格相应的调整情况如下：

$$P = (P_0 - V_1) \div (1+n) - V_2 = (3.71 - 0.026) \div (1+0.6) - 0.017 = 2.2855$$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_1$ 为第一次利润分配的每股派息额； $V_2$ 为第二次利润分配的每股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事项（自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2855 元/份，经四舍五入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2.29 元/份，即《激励方案》的一份期权可在本方案公告日按照 2.29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1 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38 元/股。本次发行系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已在《激励方案》中明确，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55,000 股（含 95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6,95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激励方案》规定一份期权可在本方案公告日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1 股，股票期权数量的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 1、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过程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授予的270,000份股票期权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的调整情况如下：

$$Q = Q_0 \times (1 - 1/3) \times (1 + n) = 270,000 \times (1 - 1/3) \times (1 + 0.6) = 288,000$$

份

注：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因此期权行权数量减少1/3。上述合计数的调整结果与授予对象调整的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对象第一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第一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第二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过程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授予的667,001份股票期权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行权。第二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对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自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到达发行对象个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并承诺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二）自愿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对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发行对象应依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称，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96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新增32名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 第三节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34,331 股，每股价格为 2.29 元，同时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最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734,3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31,617.99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公司新增的瓦斯发电项目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不超过 1,313 万元（含 1,31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高安全性、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40,586.04 元，其中支付验资费 4,716.98 元、财务顾问费 235,849.06 元及手续费 2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891,031.95 元，其中包含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131,617.9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40,586.04
其中：财务顾问费	235,849.06
验资费	4,716.98
手续费	2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2,891,031.95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0.00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致力于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工程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立足于发展为一家财务健康、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环保产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和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次股份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186,9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建设公司新增的瓦斯发电项目。

###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需不断投资建设新的项目，扩大公司在分布式能源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体量，巩固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地位。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建设期间投入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的缓解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3、资金需求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瓦斯发电项目每 MW 投资额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每 MW 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200,000.00
2	安装工程费	150,000.00
3	设备购置费	2,000,000.00
4	有关单项费用	650,000.00
5	其他费用	200,000.00
小计		<b>3,200,0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通过投入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55,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扬德生态持有公司 97,983,9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42%，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朝华直接持有公司 13,303,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并通过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间接控制 97,983,959 股

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11,287,377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1.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扬德生态持有公司 97,983,9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朝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11,287,377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1.0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在拟发行对象符合协议中规定的认购资格的前提下，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股权激励对象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2.29元

认购数量：协议约定的数量

###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在公告的缴款日期间将认购款全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 2、乙方具备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的认购资格”的规定；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七、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到达乙方个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甲方股票，并承诺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在乙方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甲方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依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甲方股份。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发行未通过股转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 九、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张展

项目经办人：许超

联系电话：010-59013808

传真：010-590138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杜莉莉、郭昕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顺兴、邓华明、田送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

## 第八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黄朝华	林咸顶	马伟
许政洪	周生军	裴攀道
刘义鹏	姚欢庆	潘秀丽

### 全体监事

胡海涛	吕永莉	陈贤泽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政洪	周生军	裴攀道
袁丁	苏振鹏	张健
查达虎	余丹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